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盘）应急罚〔2022〕安监 0314 号

被处罚单位：昆明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宝沣加气站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宝云路东段宝沣交油站辅房 2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

违法事实及证据：昆明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宝沣加气站检查时发现加气站员工魏在加气站便利店内对动车电瓶进行充电。

2. 公司检维修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对风险点进行认真分析，操作规程在公司内未发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闫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检维修操作规程制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账号：盘龙区财政局 53050197503608999999，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地址：昆明市白云路 327 号附 1 号

联系人：苏承宗 联系电话：087165616560 邮政编码：650224

15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